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惠州市审计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人: 廖思红

联系电话: 0752-5568133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部门机构设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于 1994 年 9 月成立，为区管委会工作部门，副处级建制，为财政核拨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法规审理科、审计综合业务科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均为副科级。

2.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审计工作计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 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向区管委会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①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本级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②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③区管委会投资和以区管委会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④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

⑤区本级各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管委会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⑥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⑦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各街道和区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管委会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审计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0) 组织开展审计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广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建设和管理维护本级审计信息系统。

(11) 承办区委、管委会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编报预算，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17 人，离退休人员共 7 名。其中：纳入财政拨款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共 7 名，超编 1 人为政策性超编，随军家属安置人员。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区审计局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对标对表、“比学赶超”，坚定不移把讲政治贯穿审计工作始终，不断增强政治能力和专业水平，既做专业上的内行人，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1)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运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增强“政治三力”，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准确把握审计工作的职责定位和使命任务，围绕区委、区管委会中心工作和重点目标任务加强审计，大力推进精品审计和研究型审计，加强审计项目管理，不断提升审计能力水平。

(2) 加大审计力度，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持

续开展政策跟踪审计，围绕中央直达资金、电子警察规划建设与管理情况加强审计，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成危化品安全生产情况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三是完成区宣教局等5个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有效促进领导干部担当尽责。四是完成石化投资公司、城市开发集团和环境水务集团等3家企业专项审计，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五是开展三项重点建设项目和惠亚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完成3个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核减工程造价，节约财政资金。六是持续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提升审计成果利用。七是加快推进审计监督系统优化升级，提升大数据审计技术水平。八是谋划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提高审计深度和广度，促进财政部门、区直各部门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审计能力水平。一要增强敢审意识、提高能审本领，坚决做到敢于揭示问题、善于揭示问题；二要加强分析研究，提高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进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三要加强整训学习，强化审计干部的宏观思维、创新意识，提高审计综合分析能力和大数据审计应用能力，努力成为各审计领域的行家里手。

2. 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财政审计，对区一级预算单位进行财政审计，促进财政部门、区直各部门规范预算管理；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促进区直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部署，开展

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

（3）抓好工程结算审计，强化对工程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揭示和查处违法违规问题；核减不实工程造价，节约政府投资，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重点完成“八项任务”：

1. 持续开展政策跟踪审计，围绕中央直达资金、电子警察规划建设与管理情况加强审计，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2. 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成危化品安全生产情况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3.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部署，开展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

4. 加强企业专项审计，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 加强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核减工程造价，节约财政资金。

6. 持续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提升审计成果利用。

7. 加快推进审计监督系统优化升级，提升大数据审计技术水平。

8. 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提高审计深度和广度，促进财政部门、区直各部门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目标 1: 财政审计: 对区一级预算单位进行财政审计项目，

促进财政部门、区直各部门规范预算管理；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促进区直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目标 2:经济责任审计:进行至少 3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 3:工程结算审计:进行至少 2 个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强化对工程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揭示和查处违法违规问题；核减不实工程造价，节约政府投资，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97.72 万元；基本支出 729.90 万元，项目支出 767.82 万元。

1. 基本支出：729.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73%。
2. 项目支出：767.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27%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为：98.90 分

已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达到预定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分为：20.5 分

（1）预算编制自评分为：9.5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相关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分为：5 分

按照三定方案和惠湾财预〔2021〕62号文件要求编制预算，由于审计年度跟预算年度的差异，2022年上半年项目预算费用，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区2021至2022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2022年下半年项目预算费用，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历年审计相关要求作为编制依据。合理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做到预算编制及分配合理、规范、细致。按本部门职责、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及区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按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资金，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安排预算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分为：4.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5041153.04元，基本支出预算为：6153253.04元，其中：人员经费为：5799692元，公用经费为：353561.04元；项目支出预算为：8887900元。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14977217.31元，基本支出决算为：7298954.37元，其中：人员经费为：6969648.17元，公用经费为：329306.20元。项目支出决算为：7678262.94元。人员经费由财政局统一调增预算指标，调整后人员经费支出数为：6969648.17元。经管委会同意压减公用经费1.5万元，调减项目经费997182.32元，调整后22年预算数为：15439000.37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4977217.31元/15439000.37元=97.01%，预决算差异率=2.99%。

(2) 目标设置自评分为：1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相关情况

按“三定”方案和年度计划制定总体绩效目标，目标客观实际，以年度工作任务挂钩，以资金任务挂钩。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按时完成上级审计部门相关审计业务要求及区管委会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部门履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目标全覆盖。

2. 预算执行情况情况自评分为：44.40 分

(1) 资金管理自评分为：26.40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情况自评分为：5.45 分，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情况，预算执行及时均衡，第一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年度预算 21.38%得分：1.28，第二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年度预算 45.73%得分：1.37，第三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年度预算 66.98%得分：1.34，第四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年度预算 97.01%得分：1.46。

结转结余率情况自评分为：3 分，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占比率得 5 分。调整后预算数为：7890717.68 元，年末结余资金数 212454.74 元，结存率为：0.02692，结余结转率 $\leq 9\%$ ，得满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情况自评分为：3 分：本单位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自评分为：2.95 分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6333745.23 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 6366500 元，比率 99.49%。

财务合规性情况自评分为：6 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分为：4 分，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本年度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内容规范、及时。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分为：2分

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目标相关情况得分1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得分1分。

(2) 项目管理情况自评分为：5分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审计项目计划均向区管委会及上级审计机关申报审批，批复后按计划执行，调整计划得到批复。利用审计项目管理系统及督查系统对审计项目实施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局务会及时通报项目开展等情况。

(3) 资产管理情况自评分为：13分

按规定及时报送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审计局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惠湾审〔2017〕75号）执行，资产账实相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按规定报批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使用率为了100%。

3. 预算使用效益情况自评分为：34分

(1) 经济性情况自评分为：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情况自评分为：4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及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预算数。

(2) 效率性情况自评分为：13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情况自评分为：5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3/3×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情况自评分为：5分

完成对 51 个单位的财政审计；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5 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2 个。完成公共投资审计项目，完成民生审计项目，完成资源环境审计项目，完成审计精品项目 2 个。除上级同意调整计划后的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为 100%。至年底将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共完成审计项目 34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31,877.7 万元，审计处理处罚金额 6,370.76 万元，促进整改落实资金 4,202.78 万元，为财政增收节支 4,045.17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66 条，移送案件线索 18 件。2021 至 2022 审计年度查出问题 402 个，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已完成整改 369 个，审计整改率 91.79%，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 4,045.17 万元，审计后挽回损失 2,728.35 万元，核减工程投资额 1,527.05 万元，以高质量审计成果为区委提供决策参考，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对审计组工作纪律情况满意度为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自评分为：3 分

本指标得分=34/0×3=3。

(3) 效果性情况自评分为：9 分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共完成审计项目 34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31,877.7 万元，审计处理处罚金额 6,370.76 万元，促进整改落实资金 4,202.78 万元，为财政增收节支 4,045.17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66 条，移送案件线索 18 件，有效发挥审计的监督、保障和服务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审计保障。

①加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紧盯中央直达资金、省级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

发展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审计，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资金及时到位。

②深化全覆盖审计对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有重点、有步骤地高质量推进部门预算执行，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1,199.21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3,614.17 万元，审计后挽回损失 629 万元，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③抓好工程结算审计，推动有关单位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加快工程进度，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1,431 万元。

④加强企业审计，促进企业提高管理绩效，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⑤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金额 3357.93 万元，有关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39 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深化经济责任结果的运用，出台了《大亚湾开发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了我区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工作。

⑥通过民生审计促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盘活利用闲置的教育资源，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⑦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一体推进，有针对性的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通过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和审计约谈，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到区直部门绩效考核指标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逐项落实整改。

（4）公平性情况自评分为：7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分为：4 分

我局规定相关的信访制度，本年度无群众上访情况。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自评分为：3分

本单位服务对象被审计单位对我局审计组工作纪律满意度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区审计局在区委、区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扛起审计监督政治责任，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共完成审计项目34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31,877.7万元，审计处理处罚金额6,370.76万元，促进整改落实资金4,202.78万元，为财政增收节支4,045.17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66条。**一是**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紧盯中央直达资金、省级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审计，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资金及时到位。**二是**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有重点、有步骤的高质量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1,199.2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614.17万元，审计后挽回损失629万元，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聚焦重大投资项目和民生工程，对10项重点工程进行审计，推动有关单位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加快工程进度，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1,431万元。**四是**聚焦国企国资审计，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及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促进企业提高管理绩效，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五是**聚焦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对5个单位主要领导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和自然资源资产管

理情况进行审计，共查出问题金额 3357.93 万元，有关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39 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深化经济责任结果的运用，出台了《大亚湾开发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了我区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工作。

六是聚焦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对中大惠亚医院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审计，促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盘活利用闲置的教育资源，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强化审计整改，推进“纪巡审”监督贯通协同，审计成果运用更加权威高效 **一是发挥监督合力。**健全完善审计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贯通协同的制度体系。强化问题线索移送办理，加强人员协作，推进成果共享，显著提升监督成效。建立《巡察前情况通报工作制度》，明确由审计部门通报对被巡察党组织及有关领导干部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及审计移送情况；建立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查工作机制，明确了区纪委监委监察机构要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列入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巡察部门将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作为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调阅被巡察对象的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

二是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坚持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已病和防未病、治当下和管长远相结合。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和审计约谈，持续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到区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督促有关单位逐项落实整改。2021 至 2022 审计年度查出问题 402 个，截至 2023

年3月底已完成整改369个，审计整改率91.79%，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4,045.17万元，审计后挽回损失2,728.35万元，核减工程投资额1,527.05万元，以高质量审计成果为区委提供决策参考，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财政审计：对区一级预算单位进行财政审计项目，对全区51个财政一级预算部门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各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异常资金流入和非税收入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审计共发现各类问题145个，发出整改函35份，出具移送处理书2份，审计决定书5份。通过审计，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清查核实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经济责任审计：进行至少3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022年全年经区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和市审计局授权，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5个（市局授权3个），涉及区宣教局、住建局、海洋与渔业分局、石化区管理服务中心、第一中学共5个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任中审计占比100%。共计查出问题金额3357.93万元，其中违规金额15.43万元，损失浪费金额49.4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3293.01万元。促进挽回(避免)财政资金损失416.31万元，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21条。截至2023年3月底，对审计查出的51个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47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100%；需持续整改问题4个，有1个已完成整改。

3. 工程结算审计：进行至少2个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已完成2个工程结算审计项目。通过对大亚湾区监管场所边坡支护及截

洪渠项目工程以及大亚湾风田水库溢洪道防洪及景观项目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发现存在：（一）工程结算造价不实，多计工程结算款；（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三）招投标审核把关不严；（四）合同签订把关不严；（五）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工程内容未严格按图施工。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1. 公共投资审计：已完成大亚湾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市政道路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通过聚焦区内交通治理难点问题，揭示了市政道路建设和出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化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审计调查发现：（一）“打通断头路”工作推进不力，工程实施缓慢；（二）市政道路维护管理工作存在缺失，监管不到位；（三）市政道路管理日常巡查不到位，道路现状还存在较多缺陷问题；（四）城市道路路网体系不完善，造成交通组织不够顺畅，局部交通节点拥堵；（五）主要市政道路口人行天桥建设滞后，不利于解决交通拥堵和安全出行；（六）市政道路路内停车位未实行市场化管理，资源未充分利用等问题。

2. 民生审计：已完成大亚湾区中大惠亚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通过揭示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管理存在的问题、风险隐患和分析原因，并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堵塞漏洞，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积极发挥社会效益。同时经对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促进了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3. 资源环境审计：已完成大亚湾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出具 1 份专项审计调查报告、1 份重要审计情况、1 份移送处理书、1 份审计决定书，发

现违规问题金额 2904.96 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65.6 万元以及非金额计量问题 11 个。针对审计发现问题，从主观、客观两个层面深入分析原因，并有针对性提出了建立闲置土地常态化查处机制等审计建议，助力我区深挖土地存量潜力、促进全区土地资源可持续开发和节约高效利用。

4. 审计精品项目：已完成大亚湾区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本次审计调查主要发现：（一）大亚湾区义务教育方面存在学校建设教育储备用地不足，权属不清，导致部分学校建设项目难以落地；（二）规划为学校建设的土地未及时盘整收回，导致部分学校建设应配未配、应建未建；（三）新建学校未按规划要求完成建设任务、进度滞后；（四）配套学校未与住宅小区同步建设，“四同步”政策落实不到位；（五）黄鱼涌小学配套工程；（六）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部分指标不达标的问题。

5. 审计精品项目：已完成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工程项目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对该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以及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调查发现，石化管廊公司实施的西部公用管廊工程存在：（一）工程结算造价不实，多计工程结算款；（二）工程管理存在漏洞，部分合同签订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合同责任不清；（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工程联系单办理不规范；（四）规划验收工作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竣工时间滞后；（五）管廊利用率不高，项目经营收入未达预期目标等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使用总体情况良好，但还有存在着不足：一是预决算存在差异率，二是预算资金支出率有效提高，三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有效提高。今后我局将提高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在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方面，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与上级审计机关、相关区直部门的沟通，做好立项前的调查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统筹整合审计资源，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创新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优化升级信息系统，提升大数据审计技术运用，提高审计能力和效率。